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宋璽德 曾敏珍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江易錚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張晏庭代)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呂允在

未出席人員：劉立偉 楊炫叡 藍羚涵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恭領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莊佳益代) 劉智超
王意婷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趙世琛
邵慶旺 楊珺婷 廖憶蒼 溫延傑 李伯倫 石美英
鍾純梅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莊喬媿代)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蔡昕芸

請假人員：葉心怡 葛記豪 王詩評 范成浩 李尉郎 江浩綦

未出席人員：黃茗宏 單文婷 張韻婷 梅士杰 杜玉玲 簡華葆
劉名將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薛副校長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專案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 (一)本處於8月3日簽奉核准，陸生新生比照僑生及外籍生適用學則第六條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規定；若因無法繳交或郵寄證件辦理相關報到手續者，將繳驗之證件完成相關認證後，掃描電子檔，並填具補繳驗正本切結書，連同證件掃描電子檔一起傳送至本處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辦理保留學籍入學期滿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二、註冊招生業務：

- (一)本校109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全部圓滿順利結束，感謝所有招生系所及各業務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進行各項考試的資料統計，開學後擇日召開110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並檢討及規劃年度各類考試試務及日程安排。
- (二)109學年度新生選課（新轉學生除外）作業於8月24日起至8月31日截止；新生抵免申請作業於8月24日起至8月26日止；9月9日起至9月28日則進行（新舊生）加退選作業，請系所提醒同學注意，屆時並請提供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三、課務業務：

- (一)109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已陸續辦理採購作業，目前總執行率5.58%，動支率70.37%。
- (二)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完成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公告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檢視並轉知學生參照。
- (三)各系、所、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之授課教師如為新聘者，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聘任，以利學期開始後之授課。
- (四)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強化未來就業能力，已於8月6日邀請各教學單位研商提升日間學士班學生跨域課程學分數推動計畫。

四、綜合業務：

- (一)108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已於7月29日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109-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申請計畫書及達成目標規劃表。
 - 2、本校與東吳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四校共同合作主辦之「招生專業化焦點論壇—大學與高中之對

話」已於7月16日圓滿落幕，獲得熱烈迴響，25所高中教師計38位及4所大學教師計41位參加，並給予四校高度肯定，滿意度回饋結果詳(如附件一)。

- 3、有關111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招聯會規範個人申請書審比例等等相關事宜，於7月14日總量會議奉校長指示，請綜合組至各學系協助說明。108年已執行之6學系，皆曾到系所說明，並將以今年新加入6學系為優先安排，目前已完成舞蹈及雕塑系場次。

(二) 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業經教育部核復，摘要說明如下：

1、通過案：

- (1)、增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停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2)、增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2、尚未通過案：

- (1)、增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停招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2)、增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已於109年7月23日函報教育部申復，該部預計於8月19日前核復。)
- (3)、停招「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及「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三)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博士班甄試，報名繳費作業於7月9日截止，計1名考生報名美術學系碩士班，惟不符合報考資格，已完成退費申請程序。

(四) 109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業經陸聯會正式公告分發名單，碩士班錄取12名，博士班錄取7名，總計錄取19名

(如附件二)，本處綜合組已於 8 月 3 日以國際快捷寄發錄取通知。

- (五)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已於 7 月 29 日函送第 5 梯次學士班僑生錄取名單，經統計本校 109 學年度各分發情形表詳(如附件三)。

五、教發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TA)補助，總計 94 門課程通過 (79 位教學助理擔任)，計有一般課程 89 門、通識課程大班授課 4 門與全英語課程 1 門。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經考核後遴選 6 位優良 TA，分別為藝教所施百珊、藝教所楊雅雯、舞蹈系張書喆、藝教所蔡慕亭、視傳系林欣穎、視傳系曾謙敬。
- (三)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已於 7 月 20 日函至各教學單位信箱，請教學單位轉知並鼓勵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申請，並請系所單位於 9 月 18 日完成初選，將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送至各學院辦理複選。
- (四)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現正進行招標程序，俟程序完備後擬舉辦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及流程。

六、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7 月 13 日來文通知本校 109 年主冊及 USR-HUB 計畫審核意見，回應意見及修正計畫書已於 8 月 10 日備文報部。
- (二)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計畫期程較往年遲，且逢第二階段計畫起始，各項計畫之啟動(如科技教研中心計畫)與採購業務亟需匡列預算執行，為避免經費執行延宕，總辦公室已於 7 月 16 日簽核請學校以校務基金墊付計畫第 2 期款經常門新臺幣(下同) 1,788 萬 9,317 元及第 2、3 期資本門 715 萬 5,793 元，共計 2,504 萬 5,110 元整，以利採購案進行、各計畫活動經費簽核及執行率之達成。
- (三) 總計畫辦公室分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科技教學(研究)中心設立討論會，會中初步決議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增設二級單位，分別為「影像藝術實驗中心」及「聲響藝術實

驗中心」，因成立二級單位需法定作業時程報部審議，過渡期間將以任務型組織「影像科技教學中心」及「聲響科技教學中心」進行中心業務推動，相關公文正簽核中。

學務處

- 一、109 學年度學生會長選舉已於本年度 6 月 23 日(星期二)投票完畢，新任會長為蔡昕芸同學(日間舞蹈系 3 年級)、副會長為陳恩彤同學(日間舞蹈系 3 年級)。
- 二、新生住宿申請作業自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至 14 日(星期五)受理網路申請，床位分配名單預於 8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校首頁。另外，學生宿舍預訂於 9 月 4 日(星期五)暑假清舍，並於 9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共 2 日辦理開舍事宜。
- 三、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將於 9 月 10(星期四)、11 日(星期五)舉行，實施方式如下：
 - (一) 9 月 10 日(星期四)辦理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訓練，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 (二) 9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新生體檢及各系自行安排各學制之認識系所活動。

另外，依往年碩博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因場地座位不足，且因多數人在職身份無法參與，故取消 9 月 10 日(星期四)團體課程，改請系上另行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安排認識系所活動。因課程緊湊，午餐時間短暫，各系所可先行安排地點用餐及代訂便當。本活動相關資訊會登載學校首頁周知，其他協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配合事項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109 學年度 9 月 14 日(星期一)開學，有關本處生保組開學前、後學生辦理之相關業務如下，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同學知悉，並請於期限內完成辦理。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新生及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9 月 9(星期三)~11 日(星期五)	8:30~18:00	行政大樓一樓 學務處生保組
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新生輔導日)	9 月 11 日(星期五)	8:00~16:00	教研大樓 1 樓及地下室
全校學生就學貸款收件	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	9:00~18:30	行政大樓一樓 學務處生保組

- 五、生保組訂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新生體檢，為響應環保，有關同學個人生活型態問答，改為網路填答(校務行政系統、校首頁及本組網頁都有提供連結網址)，請各系老師及助教協助提醒今年度新生、轉學生，務必上網填答，系統於 8

月 24 日(星期一)開放，並於當天完成體檢。體檢當日配合防疫措施，受檢同學務必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 六、109 年度第一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開始申請，於 9 月 4 日(星期五)收件截止，敬請系所、老師踴躍提出。
- 七、開學第一週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日大一服務學習 A 課程期初說明會議」，以及第二週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日大二專業實習 A 課程期初說明會議」，敬請大一、二導師、系所助教、班級代表出席。
- 八、辦理 109 年度獎助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計 20 名學生申請，13 名學生審查通過，已完成實習合約用印，預計實習自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8 月 30 日(星期日)止。
- 九、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109 年度調查之對象為畢業後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人數約 1231 人)、畢業後 3 年(105 學年度畢業，人數約 1093 人)、畢業後 5 年(103 學年度畢業，人數約 1093 人)之校友，總計調查人數約 3417 人，本中心自 7 月 1 日(星期三)起開始進行夜間電訪調查作業，截至 7 月底為止畢業後問卷調查回收率約為 30%。
- 十、本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新生 8 名(包含視傳、音樂、美術、國樂、多媒系等；含有自閉症、與視、聽障生)，本處訂於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9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會後並於新生各所屬學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瞭解校內外資源，適應大學生活。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9年7月1日辦理初驗複驗通過，並將於8月10、11日辦理正驗。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報部進行審議部分，109年6月20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6月30日教育部審議同意經費4億3,329萬6,316元，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發包文件陳核及招標作業事宜。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22日核准本案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及拆除執照申請。
- (三)109年7月8日召開工程招標前評估會議紀錄，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呈核招標文件，倘順利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09年12月開工。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細部設計已於109年7月21日彙整各委員書審意見函請設計單位於8月6日前修正後書圖送校核備。另於7月2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工程採建築與機水電工程合併招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四、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1日上網招標，5月27日開標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預計8月17日後開工(俟生保組完成搬遷後開工)。

五、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本案於109年7月27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六、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7月21日同意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8月4日第1次開標流標，8月5日第2次上網招標，預計8月11日工程決標。

七、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8月3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八、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本校於109年6月29日核定書圖資料，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文

件陳核及招標作業。

九、文創園區文物修復研究室整修工程

109年7月8日核定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7月28日上網工程招標，預計8月11日工程決標。

十、109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工程於8月4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八折，目前簽辦保留決標作業中。

十一、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配合教學空間使用以綜合大樓B1(B棟)及板橋區大觀路1段37巷9號(C棟)先行發包，工程於109年7月28日決標，工期50日，後續待綜合大樓B1(體育室)搬遷完妥後即開工。

十二、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109年7月20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7月30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審查作業中。

十三、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6月15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經7月3日討論，設計單位於7月16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書圖，刻正審查作業中。

十四、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本工程經3次招標流(廢)標，計畫於109年10月下旬再重新進行招標，並於110年寒假期間實質施工並進行停電作業。

十五、圖書館等大樓燈具汰換

主要內容為綜合大樓四至五樓及圖書館一至六樓之螢光燈具汰換為LED燈具，已於109年7月28日決標，預計於9月30日前完成汰換工作。

十六、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為配合推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於女生第一宿舍與女生第二宿舍間之增建3層建築物，增設4停外掛景觀無障礙電梯1部，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單位已於109年7月27日提送設計成果送本校審核，待審核完成後再配合建築執照取

得時程，辦理後續工程招標。

十七、109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計畫於圖書館等 14 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 973kW。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前建置完成及發電。

十八、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08：00 至 17：00 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後至 8 月 29 日（星期六）施作），屆時校本部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停電（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一）環境消毒：預計於開學前完成全校全面性消毒，日常清潔均於廁間走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加強以漂白水消毒。

（二）落實勤洗手：各公用廁所洗手乳持續補足並宣導出入廁所人員充分洗手，各大樓之酒精噴霧器做為進出人員臨時洗手消毒之用。

二十、109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辦理注意事項：

（一）109 學年度停車證自 8 月 3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發給，請儘速上網申請，繳費後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為了服務夜間及假日上課老師，自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7 日，增加辦理時段：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

（二）原 108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屆時尚未申辦 109 學年度停車證者，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每小時 30 元；機車依違規車輛處理，需繳交違規車輛處理費 100 元。

（三）腳踏車亦請至網路申請，不需繳費，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 109 學年度停車證，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腳踏車停車證，依本校腳踏車管理要點，未貼停車證者予以移置保管，必要時將破壞鎖鏈，移置費 50 元，保管費每日 10 元，經公告一定期間後，未有人認領時，將擇日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

（四）有關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配合辦理及公告

周知。

二十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各一、二級主管及職員名片印製相關事宜，業已於 8 月 3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在案，請依所附資料樣式及報價資料逕洽廠商辦理。

二十二、近期業已進入颱風季節，請協助注意周邊環境及各管理大樓排水孔，如發現有積水請立即處理，如需協助請與各區域管理之清潔人員聯繫並於下班前檢查並緊閉門窗，如有置放於窗外之盆栽請先行收入室內以免掉落。

二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一)目前計有 9 戶 3 案業經起訴，分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板橋簡易庭，最早一案於 107 年起訴，預計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審宣示判決，其他 2 案 7 戶仍在集中爭點之準備程序。

(二)北側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7 號，業經住戶同意返還，並於 109 年 8 月 6 日進行點交收回。

二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一)已完成 9 成以上占用戶和解，賡續由委任律師安排至法院進行調解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

(二)目前多戶經占用戶返還之房地，業經清理，後續將研商利用方式。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處及校友中心搬遷至行政大樓 4 樓之空間整修案已驗收完成，謹訂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吉時辦理新辦公室揭牌儀式，竭誠邀請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蒞臨觀禮。
- 二、本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提案審查已於 7 月 9 日完成，本次計畫共補助 14 人，已於 7 月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獎勵名單與金額(如附件四)。
- 三、本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辦理 108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事宜。擬於本(109)年 10 月 5 日前由各院繳交推薦名單、10 月底頒發獎金，明(110)年 6 月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予得獎者。
- 四、有關科技部辦理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個別型)，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鄭曉楓助理教授獲得補助，本處將於近期函報科技部辦理請款事宜。
- 五、本處將於本(109)年 9 月 1 日辦理「教師創新工作坊-腦補、培力、實踐」，以文創財產權、募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分享，藉以激勵提升本校教師創作研究能量。
- 六、有關科技部辦理本(109)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研究，本校由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林亮奴同學獲得補助，本處將於近期函報科技部辦理請款事宜。
- 七、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深視科技有限公司」入圍科技部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40 強。
- 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活動多集中於下半年。其中，「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8 月份辦理 3 場藝術課程以及 4 場市集，詳細活動內容請追蹤臉書「浮雲 FloatingCloud」粉絲專頁；「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於 8 月開始輔導執行專案；「文化河文資串流」計畫亦於 8 月完成板橋區、三重區、土城區、鶯歌區、三峽區、中和區、永和區之區域普查。
- 九、USR 計畫總辦公室預計於校本部 1 樓音樂系旁櫥窗設置動態活動看板，分享 USR 計畫最新動態。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本學期 2 名來校交換生於 7 月 17 日(星期五)完成研習並已平安離境返回母國，感謝系所及國際學伴協助。

二、國際交流

針對姊妹校聲望及與本校實質交流情形進行 212 所姊妹校田野調查，蒐集姊妹校展演場館及及周邊展演場所，規劃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逐步策劃國際展演推動方案。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8 月 5 日(星期三)再開放全世界境外生可返臺就學，包括舊生、109 學年度核定新生、應屆畢業生、不包含陸生舊生及新生。

(二)為兼顧國人安全及就學權益，以專案方式送入境名單至教育部核准，學生再持學校所核發同意函及入境許可證方可入境。

(三)聯繫可入境學生 111 人，學校宿舍不符合衛生單位檢疫場所，由本處尋覓安排防疫旅館及入境事宜，截止至 8 月 7 日(星期五)已入境學生 5 人，居家檢疫中，請各系所接力後續關懷。

(四)目前出國交換學生尚有 4 人在海外研修。1 人於 8 月 1 日自比利時返國，檢疫結束日期為 8 月 15 日；1 人於 7 月 21 日自韓國返國，已於 8 月 4 日解除隔離；2 人於 7 月 19 日分別自捷克與英國返國，已於 8 月 2 日解除隔離。

文創處

- 一、本處為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 7 至 9 月陸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本處於 7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與 12 組工作室團隊諮詢，瞭解團隊 5 月至 7 月之進度及執行之狀況，給予後續發展建議。
- 二、瑞芳高工為再造重現瑞芳街區，透過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7 月 17 至 19 日帶領 18 位學員參加文創園區嘉美玻璃藝術工坊為期 3 天的「彩色玻璃鑲嵌」研習，製作玻璃鑲嵌燈飾作品，融入地方創生的概念與社區鏈結。
- 三、本處依教育部規定於 7 月 31 日檢送本校創業團隊「COMRUESTO」辦理「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實戰模擬平臺」之成果報告、調查問卷及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完成報部辦理結案事宜。
- 四、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7 月媒合學生至甘樂文創、島呼冊店共 2 間社企單位進行服務活動與實習，8 月開始輔導執行專案。另於 7 月下旬拜訪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瞭解平溪地方創生發展現況，並研擬與該園區之合作模式。
- 五、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陸續辦理活動市集與課程，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日期	名稱	講師	地點
8/1	豔陽浮雲手作市集		文創園區 臺藝大畫廊
8/5	風格經濟學 品牌經營與行銷	吳宗穎	
8/11	設計翻轉，掀起地方小革命	方敘潔	
8/15-16	浮雲遊市集		大稻埕
8/19	創業者應維護的品牌精神	汪麗琴	文創園區 臺藝大畫廊
8/23	浮雲創意 T-Shirt 設計頒獎典禮、展覽開幕及浮雲樂市集		文創園區 貨櫃廣場

- 六、本處藝文育成中心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帶領輔導業者參加「2020 ART FORMOSA 福爾摩沙國際藝術博覽會」，協助業者嘗試多元行銷活動，開拓藝術市場商機。

秘書室

一、有關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事項：

- (一) 第一階段初審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共有 13 位候選人，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電影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等 4 個系所未提名單，系所主任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進行複審程序。
- (二) 本次評分採用序位法，由評審委員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後，幕僚單位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
- (三) 經評選後，109 年度傑出校友名單：

- 1、 音樂系 徐世賢
- 2、 美術系 陳建北
- 3、 廣電系 林鶴明
- 4、 雕塑系 楊平猷
- 4、 視傳系 賴俊羽
- 6、 戲劇系 陳芷涵
- 7、 工藝系 鞏文宜
- 8、 國樂系 張中立
- 9、 多媒系 王伯宇
- 10、 書畫系 陳芃宇

二、總務處文書組近日發現部分單位要發文時，將已簽奉核准之公文擅自修改內容。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原則，公文經簽奉核准後若需修正，請於公文內說明修正原因，並重新核章陳核。

三、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長官及師長先將時間空留與會。

圖書館

- 一、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09 年度「臺灣各大學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學位論文熱點獎—書目被點閱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1 名及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4 名殊榮。
- 二、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六)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古蹟風情」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六)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108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 2 萬 0,034 元(計算期間 108.01-108.12.31)。
- 六、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09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玫瑰少年》	吳易貞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第二名	《A+瞎妹》	林昱賢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第三名	《千禧曼波》	謝瑜珊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囍宴》	王梅容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金髮尤物》	李孟禧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佳作	《燦爛千陽》	楊萍媛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82 年生的金智英》	林煒焯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為巴比祈禱》	陳芊卉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檯填寫獎勵金領據並領取獎狀。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已邀集眾多領域之單位、專家與藝術家相互協作，包括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板橋慈惠宮、樂土-成大昶閱科技、台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繹境室內設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全美戲院、品牌服飾設計 OqLiq、船舶木工職人董明山等，本年度雙年展預計於 10 月 30 日開幕。
- 二、本館辦理 109 年度駐村藝術家甄選，將於近期公告評選結果。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暑期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多元課程，共計有「文化資產數位化與低空建模基礎工作坊」、「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等兩項，內容包含基礎化學知識、材料科學檢測分析、3D 掃描數位化建模、UAV 無人飛機空拍操作應用，以培養文物保存與修復所具有之科學概念與能力。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7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有6場活動因疫情取消，另有1場活動共使用4天、演講廳7場活動共使用11天、國際會議廳3場活動共使用3天；場館使用共計18天。

(二) 7月份因疫情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6場活動。

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二、7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0萬7,204元，支出6萬4,316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水質檢測)，故盈餘4萬2,888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三、本中心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五)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協助舞蹈系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舞蹈類暑期舞蹈資優創意研習營」活動，該營隊邀請簡華蓀、董述帆、程佑慈、黃于芬、賴玥蓉等舞蹈專業老師授課，課程規劃以睡美人故事作為發展藍本，藉由芭蕾舞基本技巧訓練、舞蹈創作訓練、文本故事情境表達訓練為主要課程架構，透過實踐課程與360度影像結合VR技術的實踐，產出讓參與的家長們彷彿身歷其境的豐碩成果；營隊共有17位來自新北市各國中、國小的學員參加。

四、「2020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辦理進度：

(一)「2020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預計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錄製宣傳影片，將邀請校長、評論家、觀眾與藝術團體一同錄製。

(二)「2020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票價優惠規劃6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65折優惠預定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0日(星期日)假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票，並歡迎屆時蒞臨觀賞，票務資訊(如附件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依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三年需重審換證稽核，以維持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本中心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國際標準協會完成複評驗證，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證書。
- 二、本中心協助維修各單位電腦之範圍界定如下：教職員公務使用之電腦(不含 E 化講桌或系所電腦教室)、只限電腦設備(不含相機、手機、影印機等)、有財產編號之電腦、過保固之電腦。考慮全校電腦數量眾多，中心維修人力只有一人，請需求單位將電腦攜至本中心，並以先到先服務原則依序維修，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公平性。
- 三、轉知教育部來函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 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 四、為配合總務處於 8 月 22 日進行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作業，本中心當日辦理機房電力調整、資訊系統更新及備援演練等工作，屆時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皆暫停使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於 7 月 27 日開始報名，並以網路公告、發送簡章與臉書行動廣告等方式宣傳，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二、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辦理第二梯次「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 B 班」將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上課。
- 三、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圓滿完成「2020 暑假動畫創作工作坊」，感謝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的大力協助。
- 四、本中心將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外貿協會「2020 台灣經貿網數位影音製作實戰班」。
- 五、本中心將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數位貿易學苑課程」。
- 六、本中心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基礎應用班」已於 8 月 7 日圓滿完成。
- 七、為推動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本中心於 7 月 11 日和 7 月 12 日辦理「108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並於 7 月 30 日圓滿完成寄發成績單與公告。

體育室

- 一、本校籃球代表隊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參加「第一屆王輝盃全國籃球邀請賽」，恭喜本校籃球隊榮獲殿軍。
- 二、綜合大樓地下室運動空間（體適能中心、桌球教室）「八月份管制措施」，依疫情進行滾動式調整開放時段，進入地下室密閉空間採實名登記，請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其中體適能中心每週一、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不開放（球隊訓練），相關資訊已公告在網站。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重申本校兼課、兼職及進修相關規定，109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前揭規定臚列如下：

1、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2、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3、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4、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

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5、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第2項)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第3項)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6、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7、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兼職、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09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8、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兼職及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使得同意其開課。

9、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為配合政府推動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教職員工托育子女，本校已增加洽簽特約托兒服務機構，讓本校教職員工會有更多選擇。原已與績優托兒所「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簽訂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委託合約，再增簽訂2家政府合法立案之幼兒園，為「新北市

私立和平幼兒園」與「科見板橋幼兒園 KOJEN Preschool」，相關合約資訊及優惠內容，已公告本校人事室網頁的最新消息。

(三)本校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業經奉准實施，請轉知所屬，本計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辦理方式等請參閱(如附件八)。

(四)教師兼行政主管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新制，其使用說明詳(如附件九)，重點說明如下：

- 1、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
- 2、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共16,000元，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日，至學年度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3、仍維持8,000元自行運用額度、8,000元觀光旅遊額度，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如週休二日或下班時間)，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 4、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但消費珠寶銀樓屬於自行運用額度；儲值性商品(如住宿券或餐券)，則視儲值性商品是否為觀光額度項目或自行運用額度項目。

另為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核發補助費申請改由當事人自行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辦理，詳細流程請參閱(如附件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簡要使用流程」。

二、109年7月8日至109年8月4日人事動態(如附件十一)。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6,81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5 億 7,984 萬元之 97.98%，佔年度預算數之 54.08%。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 億 5,681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1,516 萬元之 90.52%，佔年度預算數之 51.62%。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1,132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8 年度決算於本年 7 月審定，前經薛副校長指示，請本室統計各院、系所近 3 年實際收現數資料供參(如附件十二)，以期各單位能針對本身發展特色，訂定自籌收入成長計劃，提高整體能量，達成自籌業務成長目標。

設計學院

本院多媒系與工藝系學生近期榮獲獎項如下，表現相當優異。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姓名
2020 新北市美展	科技藝術類 第三名	趙逸巍
	科技藝術類 優選	王世甫
	科技藝術類 優選	夏芯
2020 宜蘭獎	新媒體藝術類 優選	陳鈺明
臺中市第 25 屆 大墩美展	數位藝術類 第一名	黃翰柏
	數位藝術類 第二名	溫雅扉

工藝設計學系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姓名
2019 昇恆昌 珠寶設計大賞	社會組 評審團大獎	梁紫琪
2020A+文資創意季 設計競賽	雙入圍 工藝設計類與 時尚設計類	賴宥羽
2020A+文資創意季 設計競賽	雙入圍 工藝設計類與 時尚設計類	杜欣芫
2020 光寶創新獎	英飛凌殊榮獎	方若瑜 王伶辰 黃子芹 廖于銘

表演藝術學院

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浮洲夏季劇展—孤島炎論 《劇戲密疑工作室》、《愛的落幕》、《茉莉小姐》、 《浮洲大地震聲響》、《舞耀群星》	7/10(五)~7/26(日)
	暑期京劇工作坊—《以京劇身段強化表演張力》	7/21(一)~7/31(五)

人文學院

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09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如下，未來將陸續更新資料。

系所	姓名	縣市	備註
廣播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周立銘	臺北市國小普通科	
工藝設計學系	陳姝餘	臺北市國小視覺藝術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鍾雲珍	新北市國小美術科	榜首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沈玠諭		榜眼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黃詩涵		
舞蹈學系	汪莉榕	新北市國小普通科	
書畫藝術學系	王珮琳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曾怡寧	新北市高中多媒體動畫	
書畫藝術學系	王珮琳	台南市國小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柯佳欣	新北市國小舞蹈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吳佩怡		
戲劇學系	郭炳輝	新北市國中英語	
中國音樂學系	江宜庭	新北市國中視覺藝術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袁孟瑜	桃園市高職多媒體動畫科	榜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張嘉方		
二年制廣播電視學系	何世甯	桃園市國小普通科	
舞蹈學系	張鈺欣	新竹市國小普通科	
舞蹈學系	崔雅娟	新竹縣國小普通科	

二、本院獲教育部委託辦理109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5/19第一次集訓，共有93名藝術師資生參與，分別來自全台灣10所大學。7/10-7/13第二次集訓。7/14授旗典禮、出隊，分為四區隊(A、B、C、D)，共計服務14縣市，15所偏鄉小學，服務900名小學生。本校陳志誠校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淵全司長、本校人文學院陳嘉成院長、計畫主持人賴文堅教授、輔導教師團召集人吳望如教授，皆蒞臨出隊前的授旗儀式，給予即將出隊的隊員勉勵與打氣！

三、本院教師申請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獲得通過，分別為陳嘉成老師、鄭曉楓老師、李鴻麟老師。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7月2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三）。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會議決議及總務處109年7月28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不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規定之七種名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名之，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 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之「勞工」定義為指受僱從事

工作獲致工資者，公務人員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其範圍擴及全校，提高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層級，並將人事室納入委員會成員。

五、委員會工作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等諸多議題，為利業務執行，增訂條文授權委員會依業務需要組成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

六、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訂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執行方案(草案)說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執行方案(草案)及流程圖各1份(如附件十五)。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報告

- 一、針對國際事務的推動，將擬訂大期程並加強後續校務推動，首先先針對網站優化作業進行改革，請各學術單位強力配合。
- 二、未來秋冬之際恐再有一波新冠肺炎的高峰，請各位千萬注意防疫，並持續滾動檢討，期能安渡疫情。

拾、綜合結論

- 一、請各單位除了落實基本作業以外，應確實了解並規劃整理業務運行的組織架構，有效落實執行各項方案與計畫；擬定預算要有整體性與戰略性的部署，對於自己的工作應有榮譽感，各行政教學單位應互助以提升本校校務品質。
- 二、接下來將會與一級主管及各單位處室秘書同仁開會，了解各單位的行政業務與作法，擔任秘書職務應儘量做好庶務、協調、

管理等三大重要業務,才能提升行政專業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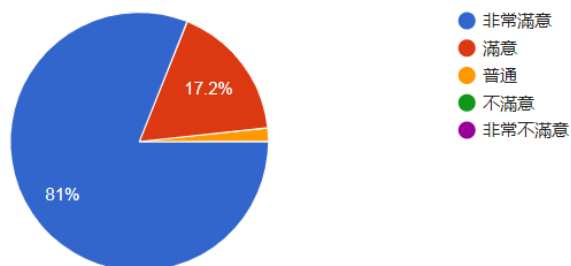
拾壹、散會（下午3時49分）

附件一

109年7月16日「招生專業化焦點論壇－大學與高中之對話」滿意度調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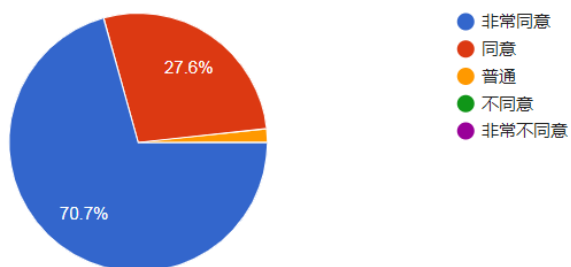
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5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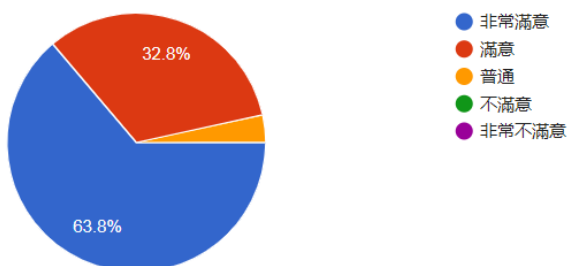
2. 本次活動內容有助於了解高中選才與大學育才

5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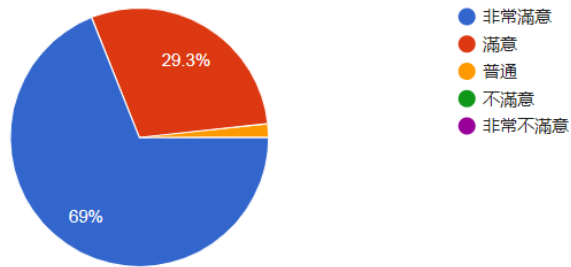
3. 講師的整體表現

5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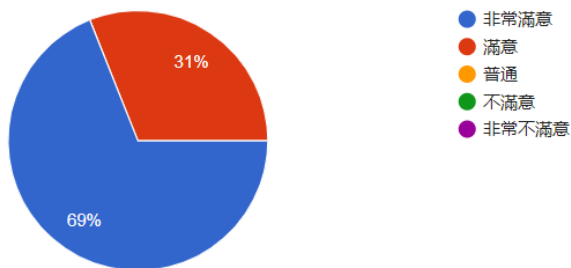
4.活動流程順暢

5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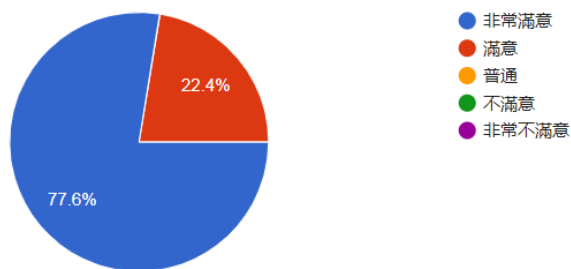
5.活動時間安排適切

58 則回應



6.活動地點方便

58 則回應



109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名額分配及錄取名額一覽表

序號	系所名稱	名額分配	錄取名額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1	1
2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1
3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	2
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1	0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2	2
6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1	0
7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1	1
8	電影學系碩士班	1	2
9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	1
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2
11	音樂學系碩士班	0	0
1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1	0
碩士班小計		12	12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4	0
2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	0
3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0	0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3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4	4
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0	0
博士班小計		12	7
合 計		24	19

109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美術學系	2	47	2	1+1	10	2			
美術當代博碩士班				1	1	0	1	2	1
書畫學系	2	5	2	1	1	1	1	0	
雕塑學系	4	11	4	1+1	1	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5	1+1(流用聯合分發, 第1梯次)	1	0	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	2	1
視傳傳達設計學系	2	42	2	1	4	1			
工藝設計學系	1	18	1	1	4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71	1	1	0	0			
多媒體動畫新媒體碩士班				1	5	1			
傳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博班				1	8	1	1	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聯合分發 4	第1梯次2人 第3梯次1人 第5梯次1人		1+2	1	0			
廣播電視學系	聯合分發 3	第1梯次1人 第3梯次1人 第5梯次1人		1	5	1			
電影學系	7	64	7	1+1	11	2			
表演藝術學院碩博班				1	1	0	1	0	
戲劇學系	2	47	2	1	3	1			
音樂學系	4	17	4	1+1	8	2			
中國音樂學系	4	8	4	1	1	1			
舞蹈學系	2	6	1	1	0	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4	1	1	1	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	2	1			
合計	33+7 =40	341	39	20+2+4 =26	70	16	2+4 =6	5	3

學士班名額依學系填報。碩士班每班別為1名(美術學院造形班未申請招生名額)，學士班名額流用碩士班4名，依去年報名人數前4名班別各增加1名。博士班每一班別各1名，學士班名額流用博士班4名。圖文系碩士班本地生缺額2名。

附件四

109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系所	身分	計劃名稱	金額(元)
1	曾于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碩士生	道程—路與那些路上發生的展覽創作計畫	50,000
2	江俊毅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三年級	碩士生	以自然環境常見微生物菌群作為氣味引導之互動裝置藝術創作與研究《土味計畫》	50,000
3	姜宏仁	電影學系研究所研修第三年	碩士生	短片《爸媽來了》	50,000
4	莊漢琳	舞蹈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生	臺北藝穗節《Roche Limit》—〈夢緣迷境〉創作	50,000
5	徐乙文	舞蹈學系碩士班四年級	碩士生	2020 年徐乙文個人畢業製作《謚》	50,000
6	梁璐璐	影創與數媒博士班二年級	博士生	公視學生劇展《多美的結》	50,000
7	楊正翔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一年級	博士生	台灣小吃感質體驗屬性之探索研究	50,000
8	陳曉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	博士生	臺灣基督新教藝術家創作實踐之意義初探——以安力·給怒「心樹·新靈」個展為例	40,000
9	鄭德輝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一年級	博士生	異材質在時尚造型設計應用之探究	40,000
10	郭思伶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二年級	博士生	文創街區服務生態系統建構與價值共創之研究	40,000
11	呂燕茹	創意產業設	博士生	可視化藝術的敘事研	30,000

		計研究所一 年級		究：以生態數據山水 畫為例	
12	丁怡文	創意產業設 計研究所一 年級	博士生	包浩斯劇場《三元芭 蕾》先期研究	20,000
13	張晴雯	創意產業設 計研究所一 年級	博士生	博物館沉浸式互動設 計	20,000
14	許美鈴	創意產業設 計研究所一 年級	博士生	黑色幽默認知研究應 用於陶瓷藝術創作	20,000
共計					560,000

附件五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7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1	中正國中	管樂團音樂會	7/3
	2	建國高中	樂旗隊音樂會	7/4~7/5
	3	私立和平幼兒園	畢業典禮	7/10~7/11
	4	臺灣擊樂藝術聯盟	擊樂大賽暨音樂會	7/14~7/17
	5	裕德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4~7/25
	6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	年度公演	7/28~8/2
	因疫情影響，經聯繫後確認上述 6 檔活動取消			
	7	舞蹈系	新北市政府舞蹈資優課程	7/20~7/24
演講廳	1	藝教所	教育部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台研習班課程討論會議	7/1
	2	音樂系	108-2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7/2
	3	巴洛克音樂教室	2020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7/4~7/5
	4	人文學院	109 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授旗儀式	7/13~7/14
	5	快樂瑪麗安	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7/22
	6	大安幼兒園	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	7/23~7/25
	7	奧森幼兒園	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7/29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7/14
	2	電算中心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審會議	7/14
	3	人事室	校務新系統講座	7/20

附件六

藝文中心109年7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15,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15,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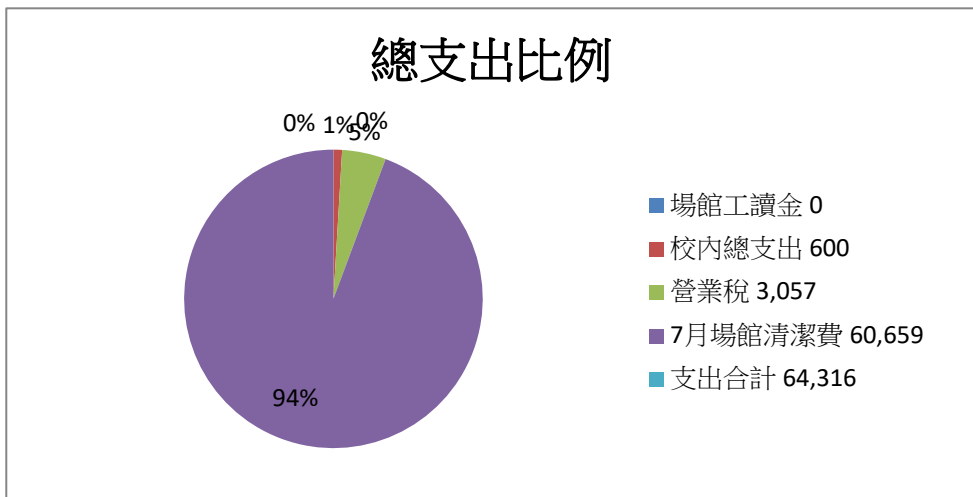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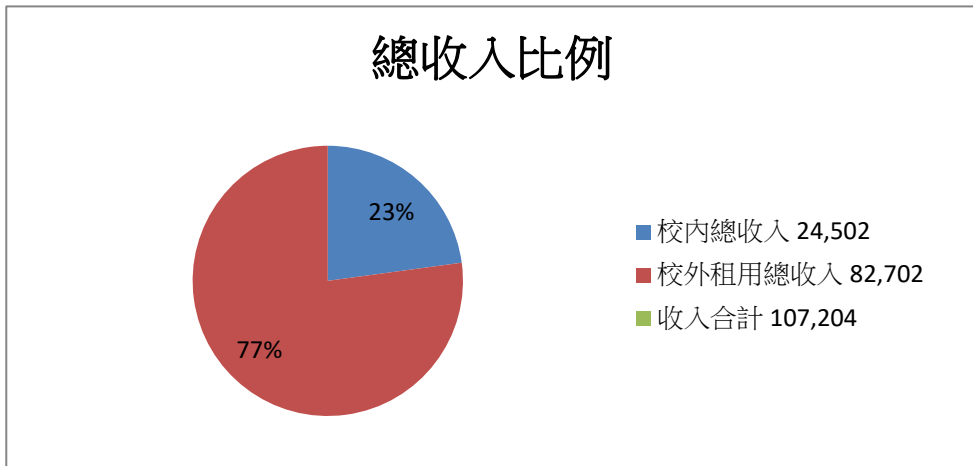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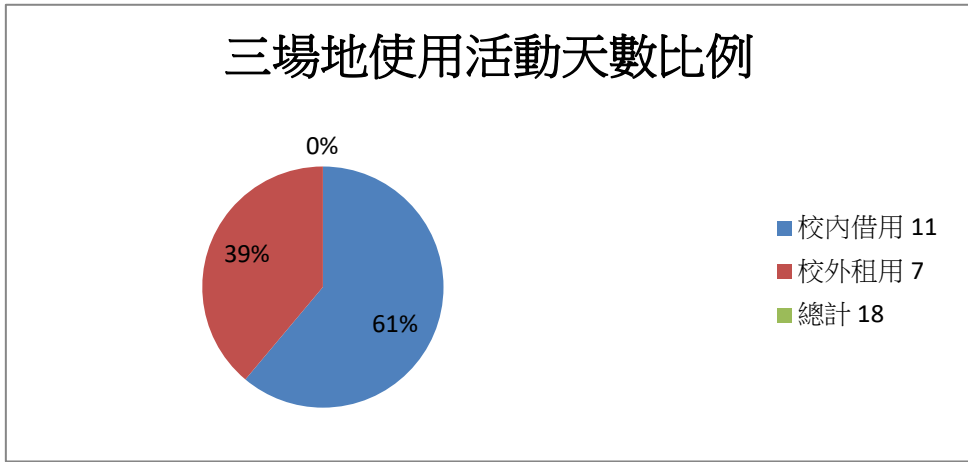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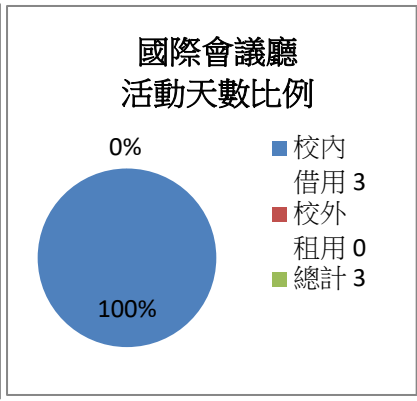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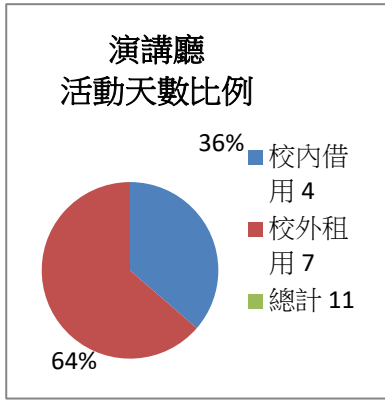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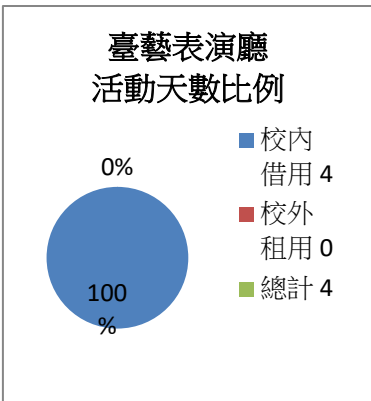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36%	6,974	0
校外租用	7	64%	82,702	0
總計	11		89,676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2,528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2,528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1	61%	
校外租用	7	39%	
總計	1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4,502	23%	
校外租用總收入	82,702	77%	
收入合計	107,204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600	0.9%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水質檢測
營業稅	3,057	4.8%	
7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4.3%	
支出合計	64,316		
藝文中心7月份場館盈餘	42,888		



附件七

一、109 年「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價優惠：

折扣優惠	說明
9 折	學生票
8 折	團體票 10 張、栢優座之友
75 折	團體票 20 張
7 折	臺藝大教職員生及校友(憑證入場)
65 折	早鳥票(9/14-10/10)
5 折	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及其必要之陪同人(限 1 人)優惠

註：最低票價 400 元不予折扣

二、109 年「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優惠時間：

次數	促銷方案	期間	備註
第一波	早鳥票 65 折	9/14-10/10	最低票價不予折扣
第二波	校慶限定 購票 2 檔以上 75 折 購票 3 檔以上 85 折	10/31	最低票價不予折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人事室及相關主辦單位。
- 二、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肆、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約用人員。

伍、服務內容：

一、個人層次

(一)工作面

包括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二)生活面

1. 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及私務上面臨各項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 理財諮詢：包括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諮詢服務。
3. 藝文活動：包括活動訊息發布、球藝競技交流等。

(三)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本校同仁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

(四)其他協助

本校各單位得規劃辦理其他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例如：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就提高士氣、增進團隊效能及競爭力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訓練。

(一)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方案宣導等。

(二)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陸、辦理方式: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員工需求,或主動發現及協助同仁影響工作效能問題,作為年度重點工作,結合校內各單位現有資源,適時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一、工作服務:

- (一)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舉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各單位業務會報、勞資會議等,鼓勵同仁參與管理決策,促進組織發展。
- (二)配合校務發展特色,籌辦多元講座與研習,提升藝術人文素養,精進專業知能,增進行政效能。
- (三)建置職務陞遷及輪調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

二、法律與理財諮詢服務:

- (一)透過本校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同仁法律諮詢與協助。
- (二)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 (三)由第一銀行派駐本校駐點服務理財專員,提供同仁理財、節稅建議及保險規劃等諮詢服務。

三、心理健康服務:

- (一)有個別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協請學生輔導中心推薦心理諮商師,並安排個人諮詢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 (二)不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身心健康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內容涵蓋人際關係、壓力管理、溝通技巧、性別議題、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等。

四、醫療保健服務:

- (一)健康檢查補助: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補助新臺幣參仟伍佰元,並按年編列預算補助。
- (二)在職一般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對教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施行在職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每年提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實習教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四)結合鄰近醫療單位,提供本校同仁身體健康諮詢窗口並提供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 (五)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醫療衛生保健、飲食營養等專題演講,及年度健康急救系列活動等。

五、其他員工福利服務:

- (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提供本校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資訊及相關優惠訊息。

(二)婚喪喜慶服務，提供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告知相關權益事項。

(三)提供員工社團活動相關補助。

柒、倫理責任: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捌、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

	具休假日數	應休畢日數	強制休假補助費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額度	備註
一般規定	0 日	全部休畢	1600 元/日	3200	0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1 日			3200	0	
	2 日			3200	0	
	3 日			4800	0	
	4 日			6400	0	
	5 日			8000	0	
	6 日			8000	1600	
	7 日			8000	3200	
	8 日			8000	4800	
	9 日			8000	6400	
	10 日以上	至少 10 日		8000	8000	每人全年最高補助 16000 元
例外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刷卡日	不限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應休畢日數以外	1.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2. 出國旅遊相關消費，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簡要使用流程

一、進入檢核系統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1. 點選「公務人員」

2. 輸入

(1)帳號：身份證字號

(2)密碼：生日 4 碼+身分證後 4 碼(預設)

3. 倘忘記密碼請逕洽玉山銀行(02)2182-1383 重設密碼，或至玉山銀行網站申請變更(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ercard/code/>)

參訪人次 0019661899 國民旅遊卡 WONDERFUL YOUR TRAVEL

政府機關
公務人員
發卡機構
特約商店
收單機構
管考部會
聯合信用卡中心
國民旅遊卡首頁

公務人員登入 Login System

輸入帳號： 當量問題
輸入密碼： OK

1. 請注意帳號之英文字母需為大寫；密碼之英文字母大小寫視為相同。
2. 密碼長度須符合12-16碼。
3. 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
4. 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
5. 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四項規則皆須包含1碼)。

本系

二、登入後，點選「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出」

公務人員系統 使用者帳號 F22779**** 公務人員

首頁 國民旅遊卡操作手冊下載

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
公務人員休假維護
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
查詢預購型交易
離線下載檢視
國旅卡公益捐款
變更密碼
登出系統

請下載新版操作手冊!!!

1.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適合列印後閱讀\)](#)
2.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適合下載後在電腦上閱讀\)](#)
3.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2005.07版\)](#)
4.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2009.04版\)](#)

下載方式：
請將游標移到手冊名稱上，按下滑鼠右鍵，選擇「另存目標」，即可

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請由左方「國旅卡公益捐款」進入。

三、 確認消費明細無疑義後，請列印簽名(勿蓋職章)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視申請數量於每月或每季至本校「非固定款項輸入系統」繕造清冊，辦理核發補助費事宜。

教育部(A09000000E) 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											列印日期：2018/07/24						
機關名稱：教育部(A09000000E)											頁次：2						
單位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民旅遊卡卡號	旅遊休假日期	符合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					休假人員認領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		
					消費日期	交易類別	消費特店行業別	消費特店名稱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補助類別	全年可申請金額	已核發金額	本次核發金額		尚可申請金額	
				2018/06/14	2018/06/14	購款	交通運輸業	高爾登慧型手機 iPhone	台北市	490	自行車用類	8,000	0	1,341	6,659		
				2018/06/14							觀光旅遊類	8,000	0	8,000	0		
											總計	16,000	0	9,341	6,659		
											備註						

主辦人事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註：
 1.本表可由休假人員自行列印請領或由機關以批次作業辦理。
 2.休假人員應就上表所列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等，詳予核校，如有疑義應洽發卡銀行處理或更正。
 3.「消費金額」係指原始刷卡交易金額。
 4.「本次核發金額」已加計「花蓮縣觀光旅遊」消費之2倍金額。
 5.本表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所列金額如有調整部分，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6.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誤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四、 如對消費紀錄有問題，請點選「交易明細查詢/不合格交易查詢」，查詢不合格原因，如有疑義請洽詢玉山銀行陳小姐（電話：02-55781383 分機 5921）或逕洽人事室承辦人協助(分機 1505)。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7月8日至109年8月4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30人聘兼、8人新聘、5人退休、4人離職、3人派任、3人免兼、2人兼辦、1人免予代理、1人約聘、1人辭聘、1人職務代理、1人侍親留職停薪、1人免予代理、1人單位異動。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教授	謝顯丞	侍親留職停薪	109.08.01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葉劉天增	退休	109.08.01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阮常耀	退休	109.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徐明河	離職	109.08.01	聘約期滿
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周子揚	離職	109.08.01	聘約期滿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文以莊	辭聘	109.08.01	依文師109年6月20日申請書及音樂系同年7月3日奉准簽辦理。
舞蹈學系	客座教授	楊德偉	離職	109.08.01	聘約期滿
戲劇學系	專案講師	蔡侑玲	離職	109.08.01	聘約期滿
音樂學系	教授	蔡永文	退休	109.08.01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羊文漪	退休	109.08.01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張進勇	退休	109.08.01	
美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蔡影澂	新聘	109.08.01	
舞蹈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陳武康	新聘	109.08.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	陳光大	新聘	109.08.01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王佩瑤	新聘	109.08.01	

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周子揚	新聘	109.08.01	
戲劇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楊景翔	新聘	109.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客座副教授	李家祥	新聘	109.08.01	
古蹟修護學系	客座副教授	候瑞成	新聘	109.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薛副校長文珍	約聘	109.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教授珮慈	免兼	109.08.01	
教務處	教務長	宋教授璽德	聘兼	109.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劉教授榮聰	免兼	109.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曾教授敏珍	聘兼	109.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韓教授豐年	聘兼	109.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薛副校長文珍	免兼	109.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江副教授易錚	聘兼	109.08.01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教授昌郎	聘兼	109.08.01	
圖書館	館長	呂組長允在	兼辦	109.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副教授志隆	聘兼	109.08.01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蔡主任秘書明吟	兼辦	109.08.01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彭教授譚箴	聘兼	109.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助理研究員景中	兼辦	109.08.0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派任	109.08.01	
總務處	總務長	謝文啟	派任	109.08.01	
文創處	處長	蔣定富	派任	109.08.01	
美術學院	院長	陳教授貺怡	聘兼	109.08.01	自 108.2.1 起聘兼
設計學院	院長	鐘教授世凱	聘兼	109.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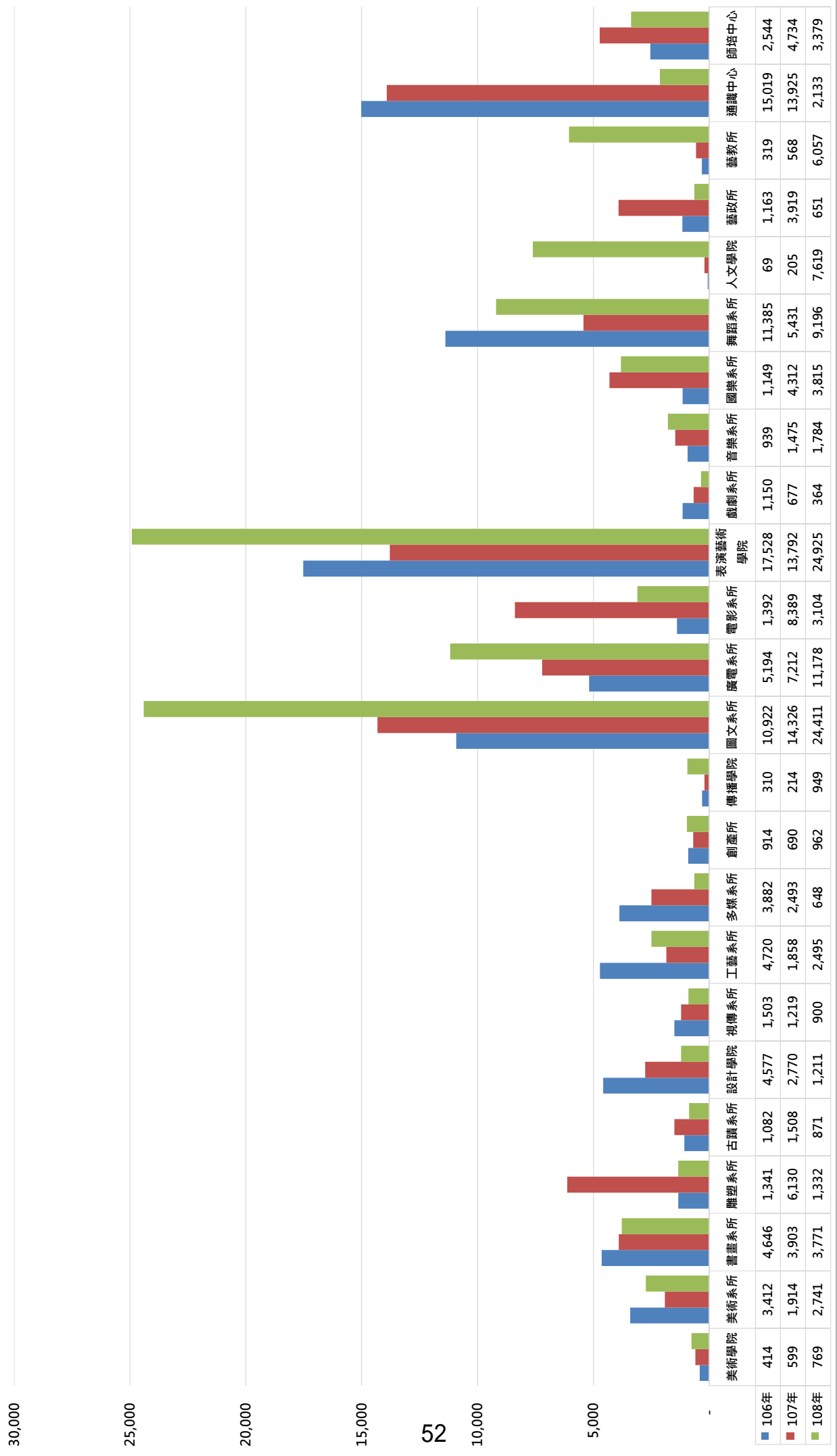
傳播學院院長	院長	連教授淑錦	聘兼	109.08.0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教授照薰	聘兼	109.08.01	自 109.5.21 起聘兼
人文學院	院長	陳教授嘉成	聘兼	109.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陳教授貺怡	免予代理	109.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宋教授璽德	職務代理	109.08.01	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教授宗仁	聘兼	109.08.01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教授永興	聘兼	109.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耀輝	聘兼	109.08.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妃滿	聘兼	109.08.01	
工藝設計學系主任	系主任	劉副教授立偉	聘兼	109.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維忠	聘兼	109.08.0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教授伯賢	聘兼	109.08.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楊副教授炫叡	聘兼	109.08.01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副教授啓明	聘兼	109.08.01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聘兼	109.08.01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徐副教授之卉	聘兼	109.08.01	
音樂學系	系主任	孫教授巧玲	聘兼	109.08.01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副教授新財	聘兼	109.08.01	
舞蹈學系	系主任	曾教授照薰	聘兼	109.08.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教授寶寧	聘兼	109.08.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09.08.0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曾教授敏珍	聘兼	109.08.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09.08.01	
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功能性單位)	助教	陳美宏	單位異動	109.08.01	
約用人員：計6人新進、2人辭職、1人離職。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曾少儀	辭職	109.07.14	育嬰留職停薪 (1090314-1090713)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陳靜儒	離職	109.07.14	曾少儀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李培瑜	新進	109.07.20	林恩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人文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任世斌	新進	109.07.20	葉芳瑜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美術學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陳欣汝	新進	109.07.21	遞補盧蕙遺缺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黃香菱	新進	109.07.20	遞補曾少儀遺缺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黃香菱	辭職	109.07.22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謝依倫	新進	109.07.27	遞補黃香菱遺缺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行政助理	林宜萱	新進	109.07.29	遞補許士珍遺缺

附件十二

106-108年度教學單位各類型收入貢獻總計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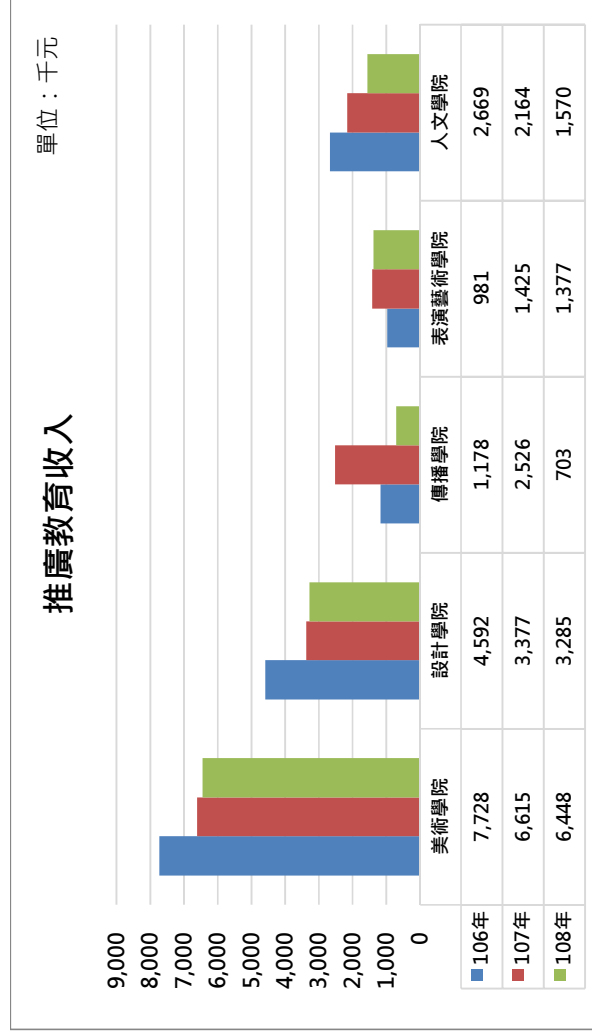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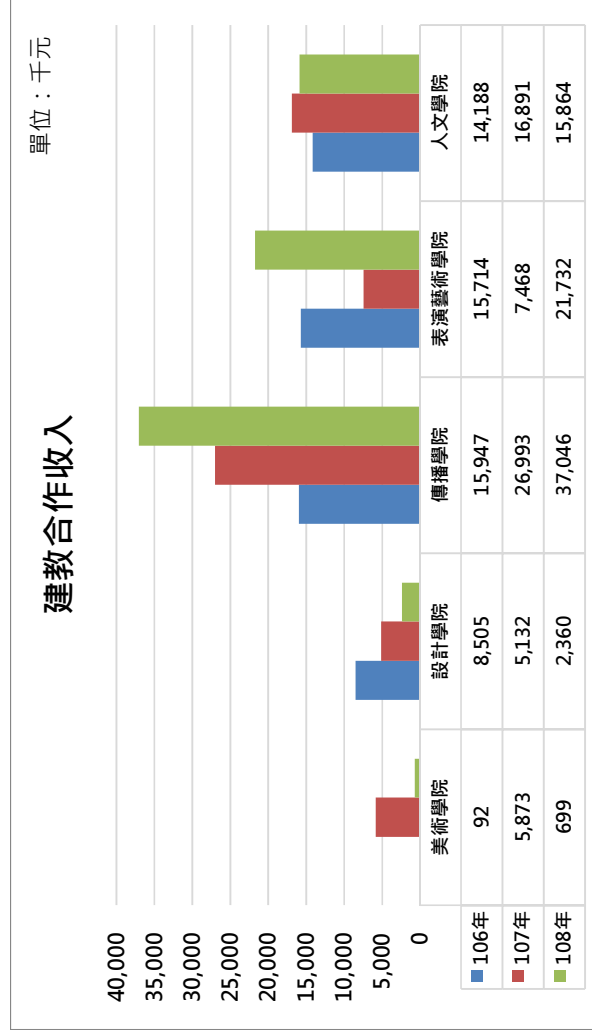


108年度各單位收入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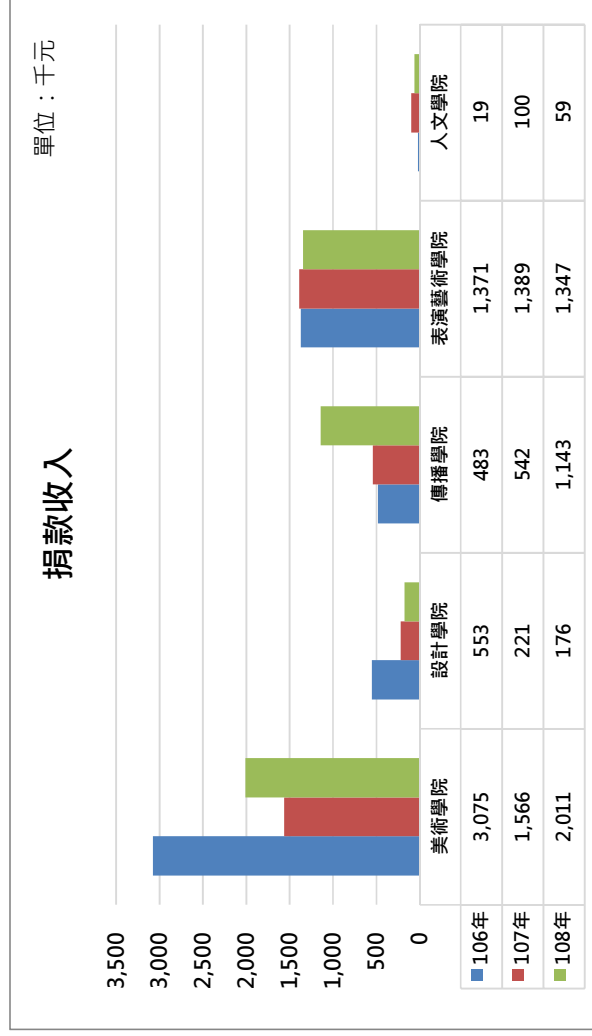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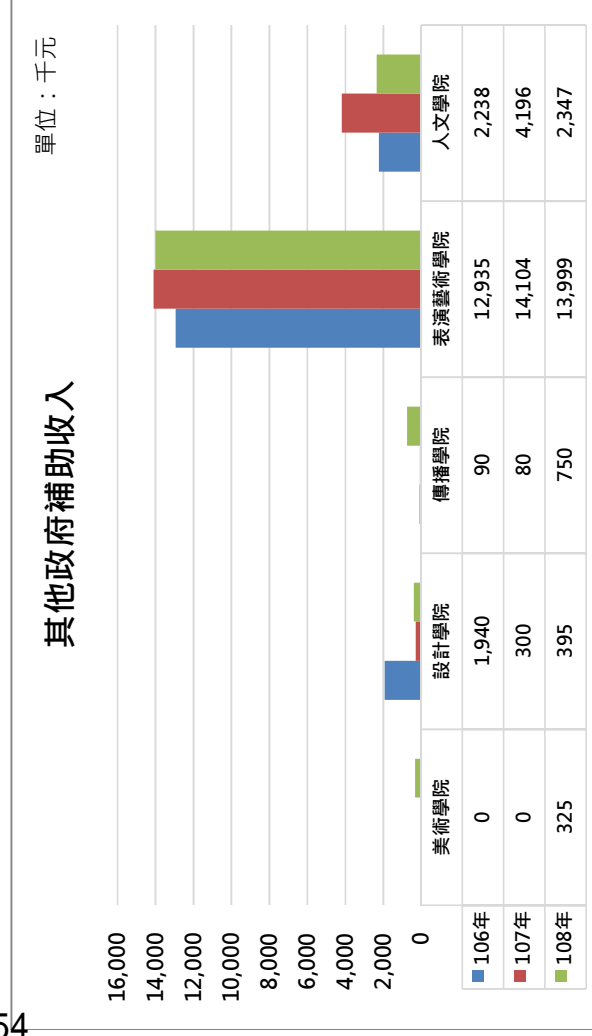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單位	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款收入	場地收入	合計
教學單位						
美術學院	99	73	101	496	-	769
美術系所	-	2,277	-	464	-	2,741
書畫系所	-	3,319	-	452	-	3,771
雕塑系所	-	733	-	599	-	1,332
古蹟系所	600	46	224	-	-	870
設計學院	1,125	86	-	-	-	1,211
視傳系所	-	644	125	131	-	900
工藝系所	450	2,000	-	45	-	2,495
多媒系所	100	498	50	-	-	648
創產所	685	57	220	-	-	962
傳播學院	-	4	750	195	-	949
圖文系所	23,919	140	-	352	-	24,411
廣電系所	10,647	486	-	45	-	11,178
電影系所	2,480	72	-	552	-	3,104
表演藝術學院	14,902	13	10,010	-	-	24,925
戲劇系所	-	143	120	101	-	364
音樂系所	350	671	-	120	643	1,784
國樂系所	-	474	2,528	88	725	3,815
舞蹈系所	6,480	76	1,341	1,038	261	9,196
人文學院	7,600	-	-	19	-	7,619
藝政所	-	292	320	40	-	652
藝教所	6,000	57	-	-	-	6,057
通識中心	1,362	771	-	-	-	2,133
師培中心	902	450	2,027	-	-	3,379
小計	77,701	13,382	17,816	4,737	1,629	115,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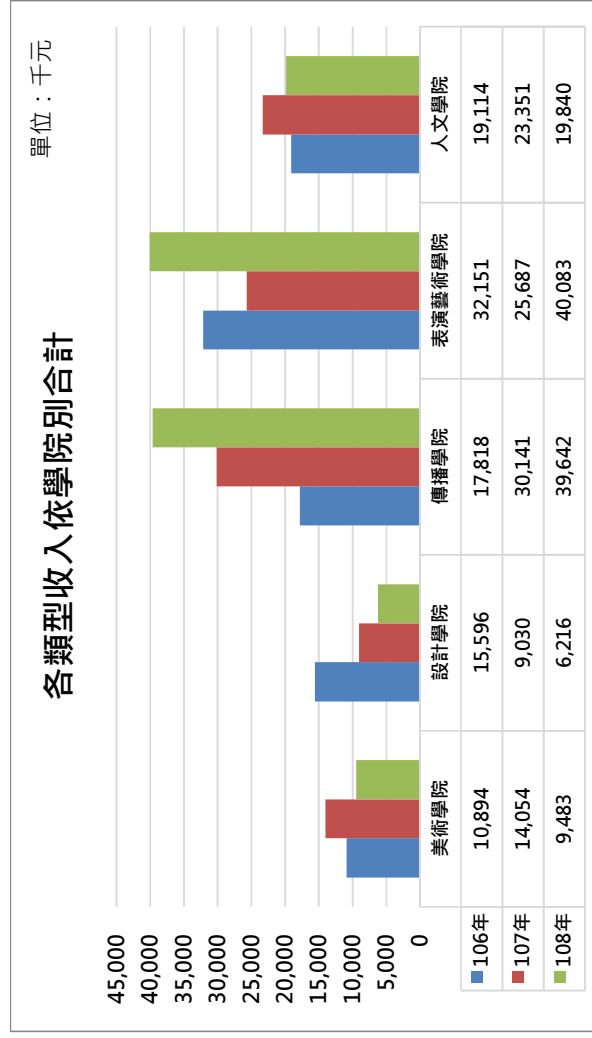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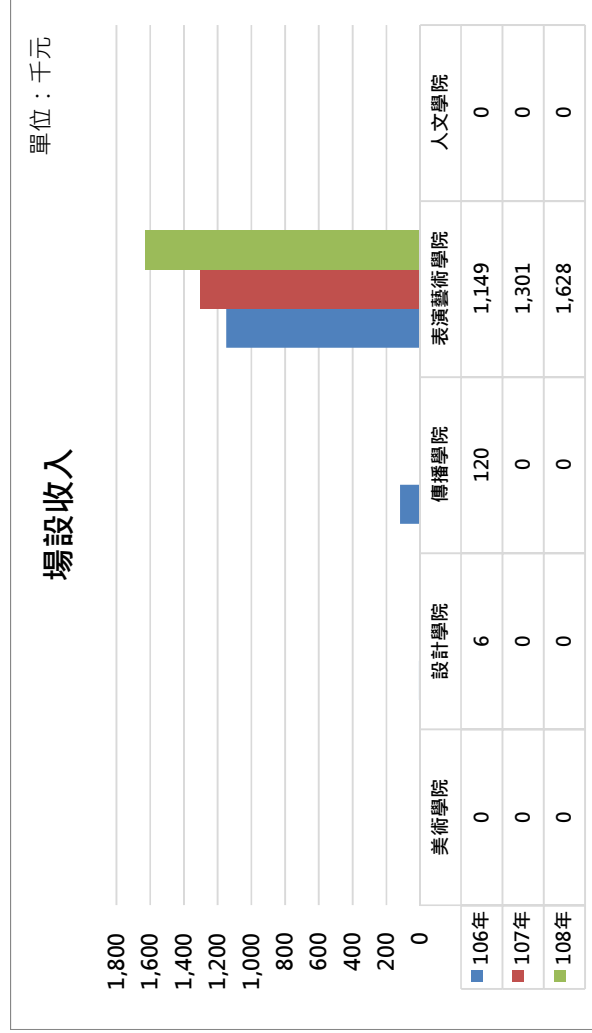
106-108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



54



106-108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



106-108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數據資料)

建教合作收入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92	5,873	699
設計學院	8,505	5,132	2,360
傳播學院	15,947	26,993	37,046
表演藝術學院	15,714	7,468	21,732
人文學院	14,188	16,891	15,864
總計	54,446	62,357	77,701

推廣教育收入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7,728	6,615	6,448
設計學院	4,592	3,377	3,285
傳播學院	1,178	2,526	703
表演藝術學院	981	1,425	1,377
人文學院	2,669	2,164	1,570
總計	17,148	16,107	13,383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0	0	325
設計學院	1,940	300	395
傳播學院	90	80	750
表演藝術學院	12,935	14,104	13,999
人文學院	2,238	4,196	2,347
總計	17,203	18,680	17,816

捐款收入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3,075	1,566	2,011
設計學院	553	221	176
傳播學院	483	542	1,143
表演藝術學院	1,371	1,389	1,347
人文學院	19	100	59
總計	5,501	3,818	4,736

場設收入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0	0	0
設計學院	6	0	0
傳播學院	120	0	0
表演藝術學院	1,149	1,301	1,628
人文學院	0	0	0
總計	1,275	1,301	1,628

各類型收入依學院別合計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美術學院	10,894	14,054	9,483
設計學院	15,596	9,030	6,216
傳播學院	17,818	30,141	39,642
表演藝術學院	32,151	25,687	40,083
人文學院	19,114	23,351	19,840
總計	95,573	102,263	115,26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規定，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2. 修正校名為文中簡稱。</p> <p>3. 依行政會議建議刪除教師法條次。</p>
<p><u>二、</u> 本校導師分為：</p> <p><u>(一)</u>系(所)主任導師：</p> <p>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p> <p>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p> <p><u>(二)</u>班導師：</p> <p>1. 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p> <p>2.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p> <p>3.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p>	<p><u>第二條</u> 本校導師分為：</p> <p><u>一、</u>系(所)主任導師：</p> <p>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p> <p>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p> <p><u>二、</u>班導師：</p> <p><u>(一)</u>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u>二年制在職專班</u>)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p> <p><u>(二)</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p>	<p>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2.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為主任導師統籌，已於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中敘明，為避免混淆並使前後條文一致，擬刪除第(二)1點中所列二年制在職專班。</p> <p>3. 修正用字「乙」為「一」。</p>

<p>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一</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4.</u>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一</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5.</u>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p>	<p>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p> <p><u>(三)</u>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乙</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四)</u>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u>乙</u>次，由校長聘任之。</p> <p><u>(五)</u>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p>	
<p><u>三、</u>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p>	<p><u>第三條</u>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四、</u>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u>(一)</u>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u>(二)</u>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u>(三)</u>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u>(四)</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五)</u>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第四條</u>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u>一、</u>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u>二、</u>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u>三、</u>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u>四、</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五、</u>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六)</u>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p> <p><u>(八)</u>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u>(九)</u>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p>	<p>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六、</u>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p> <p><u>八、</u>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u>九、</u>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p>	
<p><u>五、</u>班導師之職責：</p> <p><u>(一)</u>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p> <p><u>(二)</u>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u>(三)</u>協同推展學務工作。</p> <p><u>(四)</u>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p> <p><u>(五)</u>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p> <p><u>(六)</u>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p>	<p><u>第五條</u> 班導師之職責：</p> <p><u>一、</u>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p> <p><u>二、</u>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u>三、</u>協同推展學務工作。</p> <p><u>四、</u>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p> <p><u>五、</u>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p>	<p>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2. 修正第五(十)點用字。</p>

<p>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p> <p><u>(八)</u>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u>(九)</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十)</u>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u>提升</u>輔導學生之能力。</p> <p><u>(十一)</u>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u>(十二)</u>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十三)</u>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缺點。</p> <p><u>六、</u>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u>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p> <p><u>八、</u>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u>九、</u>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u>十、</u>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u>提升</u>輔導學生之能力。</p> <p><u>十一、</u>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u>十二、</u>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十三、</u>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六、</u>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p> <p><u>(一)</u>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p> <p><u>(二)</u>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p> <p><u>(三)</u>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p>	<p><u>第六條</u> 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p> <p><u>一、</u>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p> <p><u>二、</u>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p> <p><u>三、</u>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七、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生輔導費：</p> <p>1.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2.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3.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p> <p>4.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5.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學生活動費：</p> <p>1.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p> <p>2.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p>	<p>後，擲交學務處。</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生輔導費：</p> <p>(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p> <p>(四)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五)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學生活動費：</p> <p>(一)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p> <p>(二)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	---	--------------------------------

<p>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3.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三)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八、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p>	<p>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第十條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因應本「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條次為點次。</p> <p>2.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92.1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4.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14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08 九十八學年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導師分為：

(一) 系(所)主任導師：

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
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二) 班導師：

1. 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
2.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
3.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4.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5.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

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

四、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
- (二) 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三) 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
- (四)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五) 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
- (六) 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
- (八) 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 (九) 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

五、班導師之職責：

- (一) 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二)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 協同推展學務工作。
- (四) 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
- (五) 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
- (六) 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

- (八) 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
- (九)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十)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十一) 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
- (十二)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
- (十三) 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六、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 (一) 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
- (二) 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
- (三) 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七、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 學生輔導費：

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2.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3. 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
4.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
5.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二) 學生活動費：

1.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

2. 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
3. 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

- 八、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
- 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
- 十、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發布後施行迄今。茲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不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規定之七種名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名之，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第一條所列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修正要點第一點）
- 三、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爰修正第一條委員會設置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之「勞工」定義為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公務人員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其範圍擴及全校，提高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層級，並將人事室納入委員會成員。（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委員會工作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等諸多議題，為利業務執行，增訂條文授權委員會依業務需要組成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修正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本辦法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不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規定之七種名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名之，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p>一、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二、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 三、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p>

<p>二、本委員會任務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u>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u>。</p>	<p>一、酌作文字修訂。 二、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p>
<p>三、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u>(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 <u>(二)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u> <u>(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人為當然委員。</u> <u>(四)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u>安全衛生</u>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四、通識教育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生活事務及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p>	<p>一、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施行細則之「勞工」定義為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公務人員亦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其範圍擴及全校，提高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層級。 二、公務人員亦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爰將人事室納入委員會成員，並增列環安組。 三、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p>
<p>四、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u>(一)研議環境保護、<u>職業安全衛生</u>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u> <u>(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u>職業安全衛生</u>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u>(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u> <u>(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u>(五) 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一、研議環境保護、<u>安全衛生</u>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u>安全衛生</u>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p>	<p>一、酌作文字修訂。 二、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p>

<p>五、 <u>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u></p>		<p>一、本點新增。 二、委員會工作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等諸多議題，為利業務執行，增訂條文授權委員會依業務需要組成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p>
<p>六、 <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p>	<p>一、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二、點次調整。</p>
<p>七、 <u>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二、點次調整。</p>
<p>八、 <u>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p>	<p>一、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二、點次調整。</p>
<p>九、 <u>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核定及實施方式。 二、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爰將條次修正改採以逐點方式規定。 三、點次調整。</p>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109 年 0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員工。

貳、目的：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參、目標：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以超額進用為目標。

肆、實施對象與定義：

- 一、約用人員：具身心障礙身分即將畢業學生或待業校友，有意願留（回）校服務、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員。
- 二、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全職工讀生係指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本校或他校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生，臨時工係指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校外人員，其月領薪資為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出勤與差假比照約用人員。
- 三、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本校具身心障礙學生，且月領薪資達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

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

- 一、以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為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單位。
- 二、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以每月 1 日參加公保及勞保總投保人數乘以 3%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各一級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三、每月 1 日公、勞保人數包含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專案助理、兼任教師、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專、兼任教師歸主聘系、所、中心計算；計畫進用之專案人員（含專兼任）納入其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計算；教學助理納入教師所屬系、所、中心計算。

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 1 日在職)計算方式：

月領薪資	障礙等級	實際進用人數	得計列人數
月領薪資達勞基法基本工資（含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2
	中度、輕度	1	1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基本工資	重度、極重度	1	1
	中度、輕度	1	0.5

註：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每位投保金額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以上者以 1 人計，投保金額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未滿基本工資之部分工時人員以 0.5 人計。

陸、執行方式：

- 一、編制內職員、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或計畫專案助理等職務出缺時，優先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如所需資格條件均符合，請各單位通知身心障礙者面試。

二、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由下列方式共同進行：

- (一) 依伍之二計算各一級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乘以四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扣除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缺額，為各一級單位需再進用之身障人數。
- (二) 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盈餘者，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
 1. 學務處依年度工讀助學金總經費或以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盈餘進用工讀生者，得事先規劃年度進用總人數(如，依 107 學年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勞僱型工讀生之每月平均工時估算 109 年度每月可進用人數為 150 人)，並進用總人數乘以 3%(四捨五入至整數)之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以分配至獎勵金較多或工作適當之單位工讀為原則。
 2. 未依分配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員額，將收回該員額之用人經費。
 3. 上述經費用畢後，不得專簽以年度分配予各單位業務費或以經費交換方式進用一般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
- (三) 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協助進用本校有服務意願之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
- (四) 扣除上述各一級單位最低至少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以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或推廣教育中心經費與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後，尚有不足額部分，統一由人事室分配可進用身心障礙員額至下列單位：
 1.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
 2. 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
 3. 有大量人力需求之單位。
 4. 工讀金分配較少之單位。
 5. 單位總人數較多之單位。
- (五) 為避免全校不足額及鼓勵超額進用，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得專簽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進用身心障礙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之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 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用人單位收件後，應組成 4 至 5 人之面試小組進行面試，其成員為用人單位主管及教職員 2 人、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 1 至 2 人；教職員應含人事主任或人事室同仁 1 名。甄選完竣後造冊排列優先順序 2 至 3 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 (二) 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進用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 (三) 試用期 3 個月，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進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職員

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

四、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身分人員，須於每月1日加保始得認列，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如工讀生)，其月領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認列。

五、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以計算至一級為原則，如要計算至二級單位(系、所、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方案陸之二之(一)之最低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得與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推廣教育中心或人事室分配之身心障礙人員重複計算。

柒、相關配套機制如下：

一、新進人員控管：全校當月不論是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全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未依本方案陸之二之(一)或陸之二之(二)規定分配員額足額進用前，將暫緩職員、約用人員、全職工讀生(含臨時工)等新進人員進用，直到補足缺額人數為止。

二、繳納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

(一)全校當月未足額進用時，除新進人員控管外，未足額進用單位須繳納相當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計算公式為未足額人數乘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未足額人數為依本方案伍之二(即原應進用人員)規定各一級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扣除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二)繳納金額俟次月與勞工局確認身心障礙人員名單，由人事室依實際未足額數核算各單位應負擔比例之差額補助費(表格如附件一)後，以書函通知未足額進用單位繳費。

(三)差額補助費之支出項目以各單位業務費為原則，如以其他經費項目支出，需簽請校長核定。

三、設置本校身心障礙人員經費專帳：

(一)建立身心障礙業務專款專用。

(二)專帳經費來源包含：

1. 各單位繳納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差額補助費。

2. 政府機關補助本校身心障礙進用相關經費。

(三)本業務專款用途：

1. 預留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

2. 提供身心障礙輔助機具或其他措施，以改善其工作條件。

3. 繳納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

捌、其他配合措施：

一、人事室提供鄰近設有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高中及大專校院名單，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等相關資訊予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需求之單位。

二、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加強對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已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提供

職務輔導及轉介校內工作服務機會。

三、請總務處協助檢視並改善關於無障礙工作空間相關設備（施）。

四、請主計室協助各一級單位之「管總業務費(外)」或相關費用中逕予扣減，移列為本校身心障礙業務專款專用項之帳戶中。

玖、實施日期：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試行半年後視實施結果，再行檢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〇〇〇〇年〇月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明細表

附件一

一、單位名稱：〇〇〇〇

二、進用人數及差額補助費：

單位	當月1日在保人數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B=A*4%)	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C)	缺額人數 (D=C-B)	佔實際未足額進用數比例 E=D/法定實際缺額數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 E*基本工資
	編制內教職員工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兼任教師	約用人員	計畫案專任助理	學生兼任助理 (含工讀生)	小計 (A)					
小計												

*上開人數係以每月1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為計算基礎。

*差額補助費計算公式：缺額人數*基本工資(109年度現行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

三、差額補助費扣繳之經費來源：_____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_____

承辦人：_____ (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 (請核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差額補助費計算或繳納方式，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吳佳玲小姐(分機 1506)。